

河北省水利厅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冀水承〔2025〕51号

河北省水利厅 对政协河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0777 号提案的答复

王立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增强抵御风暴潮能力确保河北沿海地区安全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省高度重视增强抵御风暴潮能力工作，近年来，围绕海堤和防潮闸建设、完善海洋观测网体系、风暴潮灾害应急响应、海洋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等全方面开展工作，全省抵御风暴潮能力显著提高。省水利厅在全面摸清沿海地区防潮工程现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防潮标准，结合原有海堤和已建工业园区、海港码头等对规划海堤进行了整体布局，明确了治理工程措施，编制形

成了《河北省海堤规划（2025—2035年）》初稿，为后续防潮工程建设提供了坚实的规划依据；会同省发改委积极争取国债资金3亿元支持港城产业园区海堤修复加固工程和乐亭县小长河海田防潮闸除险加固（拆除重建）工程建设，有效提高区域防潮能力。省自然资源厅不断完善我省海洋观测网体系，编制印发《河北省海洋观测网规划（2023-2030年）》，在我省沿海布设8个海洋观测站（点）进行业务化观测，多举措获取北戴河、曹妃甸、黄骅等地海洋要素实时资料；切实做好风暴潮灾害应急响应，动态修订《海洋灾害应急预案》，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密开展海洋应急观测，及时准确发布海洋灾害警报，2024年度共启动风暴潮灾害Ⅱ级响应1次、Ⅲ级响应2次、Ⅳ级响应5次，发布风暴潮警报30期；全面开展全省海洋灾害综合风险普查，2022年组织完成全省第一次海洋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并于2023年、2024年进行核查与更新；深化海洋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梳理更新高风险区隐患点清单和高风险区清单，加强重点区域观测与巡视，建立重点区域风暴潮漫堤漫滩预警系统，针对高风险区开展试点专项预警保障工作，筑牢重点区域防护屏障。

下一步，我厅将指导有关市县围绕海堤治理和防潮闸建设积极谋划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会同发改委指导有关市县申报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省自然资源厅将组织有关市县进一步

完善省海洋观测体系，持续做好风暴潮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风暴潮监测和预警水平，进一步增强我省抵御风暴潮能力，保障河北沿海地区安全发展。



领导签发：张宝生

联系人及电话：赵亚锋 13933110432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自然资源厅。